#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胡永德

相　對　人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一）經雙方調解後，勞資雙方基於誠信協商，資方（即相對人）就本案有關爭議，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50,000元。（二）上開款項勞資雙方同意分30期給付，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10年2月20日止，第1期於107年9月20日給付25,000元，第2期於107年10月20日給付25,000元，依序至110年2月20日止。雙方合意：勞方自107年9月20日起每月回公司領取現金25,000元，至110年2月20日止，每月20日下午3時回公司向會計領取現金25,000元。」之調解內容，其中75,000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7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一）經雙方調解後，勞資雙方基於誠信協商，資方（即相對人）就本案有關爭議，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50,000元。（二）上開款項勞資雙方同意分30期給付，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10年2月20日止，第1期於107年9月20日給付25,000元，第2期於107年10月20日給付25,000元，依序至110年2月20日止。雙方合意：勞方自107年9月20日起每月回公司領取現金25,000元，至110年2月20日止，每月20日下午3時回公司向會計領取現金25,000元。」詎屆期相對人僅給付675,000元，尚有3期合計75,000元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餘款75,000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然屆期相對人僅給付675,000元，尚有3期合計75,000元未給付，此有聲請人提出胡永德退休金支付合意書、手機簡訊截圖附卷可稽，並有本院與相對人人資部副理之公務電話紀錄可按。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就餘款75,000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君